

我已經開始了我的案子... 現在該怎麼辦？

你可能聽說過，你需要給對方「送達」。但什麼是送達？該如何完成？



什麼是送達？

當你啟動一個針對對方（如個人或企業）的案子時，你必須通知他們。同樣，當你捲入一個案子並向法院提交文件時，你必須向對方提供文件的副本。

讓對方知道你已開始採取法律行動或向法院提交文件的過程稱為「送達」。這能讓對方知道你提交的內容。**送達非常重要。如果沒有做對，你的案子就無法繼續進行。**

誰可以送達？

「送達員」或「傳票送達員」不能是案子的一方。除了你之外，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都能送達文件。這可以是：

朋友、親戚或同事

在案中沒有利害關係或捲入的人。

專業傳票送達員

你必須僱用這個人並給他付錢。

縣治安官或執法官

除非你在案子中有收費減免，否則通常需要付費。



如何完成送達？

有幾種方法可以向某人送達。並非所有案子類型或階段都允許使用所有方式。**要向法庭詢問你的案子類型允許哪些方式。**



送達文件的首選方式是通過個人送達。這意味著送達員會將文件親自交給對方。



如果案子已經開始時，有時可以通過郵遞送達文件。使用郵遞送達時，送達員將文件郵寄給對方。

某些案子類型有其他送達選項或規則。請參閱 <http://www.courts.ca.gov/selfhelp-serving.htm> 或前去自助中心獲取更多資訊。

送達後會發生什麼？

送達員必須填寫並簽署**送達證明**。送達證明告訴法庭送達對象，以及送達的時間、地點和方式。然後，送達員必須為你提供送達證明。你必須將送達證明原件和副本帶到法庭並交給書記員。



根據你的案子，這些步驟可能有不同的截止日期。一定要與法庭核實，看看你何時必須完成。**如果不遵守這些步驟，可能會導致你的案子被延遲或撤銷。**